**研商修正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第三點妥適性會議紀錄**

|  |  |
| --- | --- |
| 時間 | 104年4月1日（星期三）下午2時 |
| 地點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6樓第5會議室 |
| 主持人 | 林專門委員琴珠代理 | 紀錄 | 湯惠貞 |
| 出席人員 | 全國家長團體聯盟吳理事長福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蔡科員筱如、桃園縣教育局湯科長惠玲、新竹市政府簡老師慧琪、彰化縣政府李科員念穎、南投縣政府范科員聖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施科員淑讓、嘉義縣政府劉輔導員昭志、嘉義市政府許科員嘉倩、臺東縣政府張妤嘉、本署人事室郭科員旻雁、本署原民特教組陳科長錫鴻、湯科員惠貞 |
| 請假單位 | 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花蓮縣政府 |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

 一、行政院103年3月4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30021470號函核定教育部「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如附件1）自103年8月1日起實施，查「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第三點明定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外聘兼任教師每節支給基準下限，均比照大學講師、副教授及教授鐘點費支給基準。

二、本署於103年9月25日邀集法學專家、藝術專家、縣市政府及學校代表研商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第三點經費調整案，依與會人員意見提供人事室函報行政院。

三、本案經行政院函覆以說明二、修正規定第5點所定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兼任教師每節鐘點費支給下限，係考量其以往均比照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之鐘點費支給基準訂定，因上開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已於103年8月1日修正生效，基於衡平性，爰配合修正，是否妥適案，宜請從業務上衡酌，爰召開本會議。

參、討論提案：

案由一：有關「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第三點經費調整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1. 行政院103年3月4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30021470號函核定教育部「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自103年8月1日起實施，有關「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第3點規定，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外聘兼任教師每節支給基準下限，其中涉及經費調整，必須配合修正。
2. 本部103年12月16日公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及經費基準第三點第二款略以，藝術才能班外聘兼任教師之鐘點費其中部分經費，得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國民小學每節新臺幣二百六十元;國民中學每節新臺幣三百六十元;高級中等學校每節新臺幣四百元編列預算支應，不足部分，由家長支付。
3. 同基準第三點第三款增訂(三) 藝術才能班學生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家庭成員者，其應負擔之差額鐘點費由教育部補助，並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4. 因此，若增加外聘教師鐘點費其不足部分由家長支付，並調整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外聘兼任教師每節支給基準下限，將提高家長負擔。
5. 同基準第三點第二項略以各目鐘點費數額，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更優惠之規定者，從其規定。對於經濟弱勢學生並不增加其負擔，本案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調整「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外聘兼任教師每節支給基準」下限，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決 議：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雖已調高，但考量政府財政普遍不佳，且授課對象不同，為不增加家長負擔及衝擊藝術才能班未來的生員，經縣市代表及家長代表共同討論獲致共識：本案暫緩調漲。

肆、臨時動議：

 案 由：中小學藝術才能班係屬專業藝術教育，教師教學及行工作負擔較一般教師繁重，建議減授藝術才能班教師鐘點時數（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決 議：建議調降藝才班教師授課時數，因基本授課時數涉及各級主管教育機關權責，併入整體行政及法規檢討研議。

伍、散 會：下午3：00。